

## 工廠區外倉儲（庫）存放危險物品申報事宜問答集

項次	問題	回應說明
1	為何需以通函要求工廠申報其於廠區外存放之危險物品資訊？	為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（下稱工輔法）第 21 條掌握危險物品有關資料，俾利後續稽查管制，防止人員傷亡之立法意旨，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，無論係存放於廠區內或廠區外，倘屬工廠所有且合計達管制量以上均應申報。
2	工廠廠區內及廠區外之危險物品數量各自達管制量以上始須申報？或是二者合計達管制量以上即須申報？	合計達管制量以上即須申報。為掌握工廠危險物品有關資料，落實資訊揭露，防止危害發生，縱使廠區內或廠區外之危險物品數量各自未達管制量以上，只要二者合計達管制量以上即須申報。
3	工廠所在地與存放危險物品之倉儲有跨縣市之情形，應向何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報？跨縣市應如何執行稽查？	應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報，由該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工輔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將資料轉知有關機關。執行稽查時，由工廠所在地主管機關負責，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請倉儲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。
4	通函發布後，工廠投保公共意外	不受影響。依據工輔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工廠製造、加工

	責任險是否受影響？	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」其立法理由係「為提升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工廠之安全意識、落實廠內安全管理，並保障其鄰近民眾」，與同法第 21 條申報規定係為掌握危險物品有關資料之立法意旨有別，工廠應依法就其廠區範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不因通函發布而受影響。
5	工廠存放危險物品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或建築法令之違規倉庫內，是否仍應申報？	應申報。通函係為掌握危險物品資訊，故只要合計達管制量以上，存放地點均應申報。至於所涉違規情形，後續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業者將危險物品移轉至合規場所存放。
6	工廠存放危險物品於廠區外之倉庫，應申報哪些資訊？	存放於倉庫內危險物品之範圍、化學文摘社號碼、聯合國編號、中英文名稱、分子式、數量、用途，及倉庫名稱、 <b>倉庫座標</b> 、倉庫所屬事業資訊（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負責人、 <b>緊急聯絡人與電話</b> ）、倉庫地址等資訊。
7	工廠如未申報存放於廠區外之危險物品或申報不實，是否應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4 規定裁罰？	應裁罰。依據工輔法第 21 條立法意旨，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無論係存放於廠區內

		<p>或廠區外均應申報，倘有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情形，均屬同法第 28 條之 14 規定之違規態樣，應予裁罰。</p>
--	--	--